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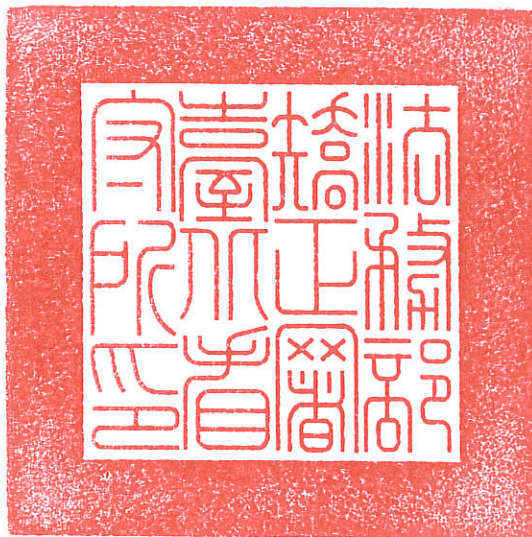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所戒字第1150870058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5年農曆春節期間接見辦理期日，並暫停辦理115年2月份假日接見。

依據：監獄行刑法第68條、羈押法第60條、法務部矯正署109年7月13日法矯字第10904004920號函及115年1月13日法矯署安字第1140401669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自2月14日起至2月22日止，共計9日，本所為便民服務，訂於2月16日(週一，除夕)、2月19日(週四，初三)及2月22日(週日，初六)上午辦理接見。
- 二、前開辦理接見日期，接見登記時段為上午8時至11時止，逾時不候，並暫停辦理寄入物品，僅辦理寄入金錢及飲食。
- 三、另原預定115年2月份假日接見(2月1日)暫停辦理。
- 四、民眾如有申辦接見問題，得於辦公時間致電本所接見室窗口：02-22611711，分機511至513洽詢。

所長 蘇坤銘